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马建生监事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李士媛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审阅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以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信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中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91.6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91.69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91.6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91.69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759.23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17.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 9,660,709.56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29,056,891.03 元；此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41,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为 3,221,592,313.26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暂未扣除需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所等的其余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2,196,131.79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61,196,131.79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741,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时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537373	人民币	2,276,970.32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2537374	人民币	810,931.18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2702537375	人民币	1,358,108,230.29
合计			1,361,196,131.79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 741,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9,417.74 万元低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99,993.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1）用于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超过 56,327.23 万元；

（2）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超过 17,167.63 万元；

（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45,922.8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预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	保本类结构性存款	56,800.00	2023/6/27	2023/9/27	浮动收益，收益率区间为：1.05%-2.98%	-	-	未到期		
中信银行	保本类结构性存款	17,300.00	2023/6/22	2023/9/22	浮动收益，收益率区间为：1.05%-2.98%	-	-	未到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74,100.00					
逾期未收回本金收益累计金额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319,41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0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0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部分或全部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是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536.14	56,327.23	56,327.23	0.00	0.00	-56,327.2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498.27	17,167.63	17,167.63	0.00	0.00	-17,167.6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7,958.59	245,922.89	245,922.89	112,905.69	112,905.69	-133,017.20	45.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993.00	319,417.74	319,417.74	112,905.69	112,905.69	-206,512.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处于规划阶段，目前暂无使用需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中信财务公司为中信金属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服务有效期为 3 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 114,964.57 万元，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 195,334.99 万元，票据贴现余额 4,841.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如下：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 269,483.58 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 196,138.2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4,1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23,404.77 万元。

●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由中信财务公司为中信金属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自《金融服务协议》生效至今，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今年 10 月 27 日到期，公司拟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前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献文、刘宴龙、李仪、马满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拟续签的协议，中信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存款业务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与中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信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Q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注册资本：475,134.752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4,000.00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24,603.07	26.2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706.34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0.31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14.28	2.3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合计	475,134.75	100.00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474.5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4 亿元；净利润 8.13 亿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15.15 亿元；负债总额 335.0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1 亿元；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64 亿元（前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与关联方现存交易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50 亿元，在中信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9.53 亿元。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中信财务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且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且经查询，中信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信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结算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3、综合授信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即期结售汇等资金融通业务。其中：（1）中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2）中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 TERM SOFR（前瞻性期限担保隔夜融资期限利率）等公开市场指导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币种贷款利率；（3）中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

4、委托贷款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就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中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其他金融服务

中信财务公司向公司办理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

3.综合授信业务

4.委托贷款业务

5.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1.存款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中信金属在中信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信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至中信金属的其他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业务

本协议期间，中信财务公司向中信金属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中信金属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四）中信财务公司风险防控义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信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金属，协助中信金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中信金属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信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中信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中信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中信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中信财务公司的股东对中信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6.中信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中信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8.中信金属在中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中信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9.中信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中信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1.中信财务公司可能对中信金属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中信财务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具有较高的声誉，能提供满足公司需要的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及长远发展。

七、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 114,964.57 万元，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 195,334.99 万元，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票据贴现余额 4,841.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即中信银行（含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如下：公司在中信银行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 269,483.58 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 196,138.25 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4,100.00 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应付票据余额 23,404.77 万元。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认真审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依法专业从事金融服务的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拟签订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061　　公司简称：中信金属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毛景文	因公事外出	陈运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金属	6010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豪生	秦超
电话	010-59662188	010-596621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电子信箱	citicmetal@citic.com	citicmetal@ci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24,865,922.49	38,966,289,622.38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2,772,772.12	13,971,392,602.74	28.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217,663,258.30	62,371,137,420.34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496,538.81	1,576,311,599.00	-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772,060.57	1,068,367,233.61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684,833.25	-6,291,014,637.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3.14	减少 6.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36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36	-36.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1	4,395,750,153	4,395,750,153	无	0
龙士学	境内自然人	0.15	7,561,018	0	无	0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3,096,000	3,096,000	无	0
郑全忠	境内自然人	0.06	2,903,000	0	无	0
广州市通灵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2,570,000	0	无	0
胡琦蔚	境内自然人	0.04	2,107,800	0	无	0
包义成	境内自然人	0.04	2,059,173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03	1,619,050	0	无	0
李十周	境内自然人	0.03	1,284,729	0	无	0
施振翔	境内自然人	0.02	1,052,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裕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中信金属是中信集团先进材料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商，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一流的矿业资产。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类大宗商品贸易和矿业投资业务，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铜、铝、铅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其他贸易产品，投资的境外一流矿业资产有巴西矿冶公司、秘鲁邦巴斯铜矿、艾芬豪矿业，投资的境内优质资产有西部超导、中博世金等。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92 亿元，如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2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可排名第 215 位（中信金属不单独参加排名，数据合并计入中信集团参加排名）。

中信金属积极构建全球化的供应链服务网络，大力发展金属矿产类大宗商品贸易，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铜矿、铌矿投资对大宗商品贸易的促进作用，为保障国家金属矿产领域供应链产业链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的主要业务网络示意图：

（二）理念